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Sub.2/1999/28/Corr.1
4 August 1999
CHINESE/ENGLISH/only

人权委员会
增进和保护小组委员会
第五十一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12

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

对人权条约的保留

弗朗索瓦斯·汉普森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
第 1998/113 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文件

更 正

第 5 页第 12 行：

将(f)改为(c)。

第 7 页第 1 行：

将(g)改为(d)。

第 7 页第 22 段之后：

将(h)改为(e)。

第 5 页：

将标题后退两格并将(f)改为(i)。

第 6 页和第 7 页：

将标题后退两格，并分别将(g)改为(一)，(h)改为(三)。

-- -- -- -- --